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梁家騮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徐德義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吳和貴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羅思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31/14-15(01)號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就於馬鞍山提供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作出的轉介，已自上次會議後發出。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6/14-15(01)及CB(2)1456/14-15(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醫院

管理局藥物名冊"及"醫院管理局的私家病人服務"的課題。前者由政府當局提出，後者則由於2015年3月16日會議的議程項目有所改動而押後討論。

3. 郭家麒議員關注香港兒童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在該醫院投入服務後提供病床和住院服務的事宜。他建議將"興建香港兒童醫院"的項目加入6月份例會的議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防控措施"的項目已加入6月份例會的議程，而有關"醫院管理局的私家病人服務"的討論則押後至7月份的例會進行。)

I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保安管理

[立法會CB(2)1456/14-15(03)及(04)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保障公營醫院安全而實施的各項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56/14-15(0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保安管理"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456/14-15(04)號文件)。

基督教聯合醫院事件

6. 郭家麒議員對一名男子於2015年3月至4月期間在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冒認醫生的事件(下稱"該事件")深表關注。他詢問醫管局有否即時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有，局方曾採取甚麼措施。他尤其關注是否只有佩帶職員證並獲授予有關出入權限的醫院職員，才可進出病房。陳恒鎮議員詢問，院方採取甚麼程序核實未能出示職員證的醫院職員的身份。麥美娟議員詢問，聯合醫院現正進行的建造工程有否令醫院的保安人手變得緊張，導致該事件發生。潘兆平議員察悉涉事男子能夠進出聯合醫院的制服儲物室，並詢問現時有何措施確保妥善保管醫院職員的制

服。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檢討整體的保安安排，以制訂改善措施。陳偉業議員認為醫管局應進行調查，以確定該事件是關乎制度問題抑或由人為因素導致，並參考國際做法，以檢討醫管局的整體保安安排。依他之見，個別醫院可按照本身環境的個別特點，因應保安方面的機構政策，訂出切合本身運作需要的保安措施。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即時停止發放臨時匙卡、加強保安巡邏，以及為保安人員舉辦複修課程。此外，醫管局已在轄下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該事件的根本成因，並就聯合醫院如何進行系統改善以至醫管局的整體保安措施作出建議。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醫管局設有出入管制系統(即電子門鎖系統)，對進出公營醫院若干地方(例如病房及制服儲物室)的權限作出限制，藉以保護醫管局的財物及保障病人的安全。出入權限根據"出入需要"的準則授予，以確保沒有人可以進入他／她沒有需要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地方。新員工在上任時會獲發附有出入權限的職員證。在該事件發生後，4間公營醫院已立即停止往日由保安或管事部門發出臨時匙卡的安排。如有需要，保安人員會陪同遺失職員證的員工進出禁區。人力資源辦事處會在翌日向有關員工補發替代匙卡。

8. 陳恒鑾議員詢問，冒認醫生的男子有否為聯合醫院的病人診症或進行臨床診查。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表示，在翻查住院病人的臨床紀錄後，並無發現不尋常的情況。此外，由於該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不宜提供該事件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醫管局

9. 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在醫管局備妥轄下醫院保安管理檢討及建議改善措施的報告時提供該報告，供委員參閱。

病人的保安管理

10. 麥美娟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為預防訪客冒認病人而制訂的機制。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總監表示，每名病人均獲發識別手帶。至於嬰兒，則會在他們腳上戴上識別標籤。

11. 主席轉達醫管局護理人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強兒科病房的保安管理，因為現時病房的設計不方便控制訪客的進出。他們建議，醫管局應調配保安人員在探病時間駐守兒科病房，這樣既可減低擄拐兒童的風險，醫護人員亦無須承擔多一重責任。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備悉有關建議。他又表示，為加強兒科病房的保安措施，醫管局現正研究可否引入電子線圈系統。任何人若企圖干擾該裝置或從設有保安設施的出口帶走兒童，會觸發警示或警報。

12. 郭家麒議員提及兩宗病人失蹤的報道，指一名智障及一名精神病病人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在大埔醫院和博愛醫院失蹤。他詢問醫管局有何措施以盡量減低病人在醫院失蹤的風險。他建議電子線圈系統亦應適用於智障及患有精神病的住院病人。此外，當局亦可考慮為這類病人提供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本的追蹤裝置，以便在病人往返醫院和院舍時追蹤他們的位置。

13.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雖然醫管局員工已盡力監察病人(特別是高風險病人)的行蹤，但間中仍可能出現個別病人失蹤的事件，因為病人一般可在醫院範圍自由走動。若發現病人在醫院失蹤，醫管局會就事件報警，並通知病人家屬。至於使用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本的追蹤裝置，醫管局會留意此方面的科技發展和國際做法。

保安管理方面的管治架構

14. 潘兆平議員要求醫管局解釋醫管局的醫院在保安管理方面的兩層管治架構。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總部層面，醫院保安委員會在醫管局整體的保安管理安排上，負責檢視相關的政策、策略計劃和推行改善措施的優次。在前線的聯網層面，聯網的行政事務總經理負責維持日常的一般保安管理、調查保安事故及按情況決定推行改善措施的優次。一旦發生保安事故，有關醫院可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就事故作出匯報，並會分析事故

的根本原因和建議改善措施。醫管局會安排在聯網及機構層面分享從事故所取得的教訓，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IV.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

[立法會CB(2)1456/14-15(05)及(06)號文件]

1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就此議題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此項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的擬議擴建工程，以及擴建屯門醫院急症室和放射部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56/14-15(05)號文件)。

1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456/14-15(06)號文件)。

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

外科服務

18. 陳恒鑾議員指出，屯門醫院外科服務的工作量是醫管局所有醫院中最高的，外科和矯形外科的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此外，在該院現有11間手術室當中，10間的面積只有約40平方米，而手術室面積的國際標準則為60平方米。因此，他支持擬議工程計劃。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促請當局提高屯門醫院急症室和外科服務的服務量，故她支持擬議工程計劃。陳偉業議員認為，以人口比例衡量，屯門醫院獲分配的資源一向少於其他醫院。他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以提高屯門醫院外科服務的服務量，並詢問是項工程計劃會否涵蓋屯門醫院其他服務範疇，特別是專科門診服務。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將包括為屯門醫院現有的手術室大樓興建新翼，提

供新的手術室，藉此提高外科服務的服務量和提升應對能力，並擴大現有的急症室和放射部，以應付對緊急護理服務和放射造影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20. 潘兆平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有見2013-2014年度屯門醫院手術室進行非緊急手術的比率超過120%，他關注在有關工程計劃完成前，已有急切需要紓緩屯門醫院的壓力。郭家麒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然而，他認為在手術室大樓新翼提供最少18間手術室的建議，不能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因為屬同一醫院聯網(即新界西醫院聯網)的博愛醫院和日後的天水圍醫院均缺乏可供進行緊急手術的配套設施(例如深切治療部)。

21.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在手術室大樓新翼提供的手術室數目，會於詳細設計階段敲定。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補充，在新界西醫院聯網，大部分極大型手術和大型手術會繼續在屯門醫院進行，博愛醫院和日後的天水圍醫院則主要進行複雜程度較低的手術和日間手術。

22. 梁家驪議員支持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的擬議擴建工程。他指出公營醫院普遍會指定不同的手術室進行緊急及非緊急手術，因此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表示，屯門醫院手術室進行緊急手術的比率偏高(即在屯門醫院進行的手術中，超過一半是緊急手術)，導致外科和矯形外科的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關於2013-2014年度屯門醫院手術室進行非緊急手術的比率超過120%，他亦要求當局說明有關數字如何計算出來。

23.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由於屯門醫院手術室不足，故此會優先用作進行緊急手術，導致可供進行非緊急手術的手術節數減少。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補充，由於可供進行非緊急手術的手術節數不足，在一些情況下，部分邊緣個案會視作緊急手術處理。另有一些情況是進行非緊急手術的時間，跨越原本指定用作進行緊急手術的手術節數。其他情況還包括原本指定用作進行

非緊急手術的手術節數，會用作為臨床腫瘤科和矯形及創傷科專科的緊急個案進行緊急手術。

政府當局／
醫管局

24. 梁家驩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書面資料，按外科手術類別(包括極大型手術、大型手術、中型手術及小型手術)，分別列出屯門醫院在過去3年進行的緊急及非緊急手術的分項數字；以及屯門醫院在過去3年所施行的緊急手術當中，有多少宗原本被分類為非緊急手術。

25. 梁家驩議員指出，如在上午7時至下午8時使用手術室，私營醫院一般不會額外收費。他詢問公營醫院手術室可供進行非緊急手術的時間。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表示，公營醫院手術室可供於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進行非緊急手術。儘管如此，在大部分情況下，手術的時間會超過上述的服務時間。

康復服務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擴建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的同時，醫管局會否加強屯門醫院的康復服務，以及病人組織向屯門醫院出院病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從而為接受手術的病人提供整全護理。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表示，在有需要時，屯門醫院康復大樓可逐步開放更多病床以應付運作需要。在與病人組織合作方面，屯門醫院設有義工隊，由病人、市民、病人組織成員和機構義工組成。該義工隊劃分成不同的義工服務組，為病人提供支援。

產科服務

27. 黃碧雲議員詢問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新翼將設有多少間產房。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會按年監察每個醫院聯網的產科服務需求，包括參考服務區域內生育年齡婦女的人口等因素。手術室大樓新翼的詳細設計，包括產房可如何與手術室整合，將於適當時間定出。黃碧雲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書面資料，根據屯門及元朗區的出生統計數字及婦女人口年齡，推算新界西醫院聯網在

政府當局／
醫管局

未來5年的每年分娩數目，以及屯門醫院婦產科在該段期間預計的醫療人手供應。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醫院提供的病床

28. 郭家麒議員認為，醫管局應藉擬議工程計劃增加屯門醫院的病床數目，以應付人口增長和老化帶來的需求。他察悉新手術室大樓將設有深切治療部，並要求當局說明深切治療部將提供多少張病床。

29.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解釋，手術設施不足是屯門醫院主要瓶頸所在，擬議工程計劃旨在解決有關問題。關於醫院提供的病床，近年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的病床數目已有增加。現時屯門醫院深切治療部約有20張病床。在2015-2016年度，博愛醫院和屯門醫院將有更多急症病床及康復病床啟用，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此外，日後的天水圍醫院在2017年投入服務後，亦會額外提供300張病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天水圍醫院已透過預留其鄰近用地的剩餘發展潛力，應付日後的擴建需要。郭家麒議員依然認為，提供額外病床此項目應納入擬議工程計劃，以免屯門醫院日後需要再度擴建。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8(b)段所列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已經用盡地盤的地積比率。

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30.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工程計劃所涉費用會否從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中撥付。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列作為數130億元的醫管局小型工程一次過撥款涵蓋的項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當局會就擬議工程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31. 陳恒鎮議員關注，部分議員拉布可能會令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受到拖延。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視乎財委會是否批准撥款，首階段工程將於2016年展開，以期於2020年完成整項工程計劃。

32. 麥美娟議員促請醫管局在擬議工程計劃施工期間盡量減低對各項病人服務帶來的滋擾，並縮短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會在不中斷醫院服務的前提下，於現有醫院範圍內興建一幢新大樓。由於工程複雜，預期整項工程計劃需時5年才能完成。儘管如此，醫管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致力加快建造工程。

人力需求

33. 陳恒鎮議員問及醫管局為配合屯門醫院擴建計劃而為該院進行的醫護人力規劃。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整項工程計劃將於2020年完成。由於本地醫科畢業生的數目將於2018年開始增至420人，因此在整項工程計劃完成時，醫管局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預期會有改善。此外，食物及衛生局進行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該項檢討旨在制訂醫護人手策略，確保合資格人員的供應足以應付日後的需要。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補充，在2014-2015年度，屯門醫院的醫療及護理人員數目相比2013-2014年度分別增加約4%及5%。屯門醫院會繼續透過調配和培訓員工，加強醫院的人力資源。

34. 田北辰議員察悉，基於種種原因，很多醫生不願到屯門醫院工作。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將屯門醫院發展為教學醫院，以吸引更多醫科畢業生在完成駐院實習訓練後，選擇到屯門醫院服務。

35.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雖然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均屬教學醫院(兩間醫院分別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聯繫)，但約60%的本地醫科學生會被派往其他公營的急症醫院(包括屯門醫院)作臨床學習。屯門醫院亦是其中一間獲分配

本地醫科畢業生實習生職位的公營醫院。應該注意的是，不少醫科畢業生可能在新界西居住，所以願意在新界西醫院聯網工作。

36. 麥美娟議員促請醫管局回應新界西醫院聯網護理輔助人員(例如醫護助理)對工作量和僱傭條款及條件參差的關注。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表示，醫管局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挽留員工(包括輔助人員)，並加強人手。

37.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回應潘兆平議員問及屯門區議會對該項工程計劃的意見時表示，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在2015年5月12日的會議上支持該項工程計劃。然而，該委員會亦對屯門醫院所獲得的人手支援，以及屯門醫院日後會否擴建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表示關注。醫管局在敲定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時，會參考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總結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V. 控煙措施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1456/14-15(07)及(08)號文件]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控煙政策，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強控煙工作的成效和保障公眾健康建議採取的進一步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56/14-15(07)號文件)。

4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控煙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56/14-15(08)號文件)。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此項目。]

控煙政策

政府當局

41. 黃碧雲議員及方剛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按何理據，以建立無煙香港作為政策目標。鑒於香港並非全面禁煙，他們認為這個政策目標不切實際。方剛議員認為，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在2012年已經處於10.7%的低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就吸煙人口比例所訂的目標為何。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控煙措施，因為只就吸煙而不就飲酒作出嚴格規管並不公平。飲酒亦屬一項行為風險因素，會對健康構成長遠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工時過長、空氣污染及飲酒對公眾健康分別有何影響，以及若有進行評估，有關研究的結果為何。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立無煙香港是為保障公眾健康而作出的一項概括聲明，與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所訂達致杜絕煙草的目標一致。政府當局的現行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希望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可在不久將來降至單位數字。

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

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

43.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健康忠告圖像覆蓋的面積，由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50%，增至最少85%，他對此有強烈意見，因為這並非其他海外國家採用的慣常政策。依他之見，健康忠告圖像的建議面積過大，並不符合比例，以致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餘下的空間不足以讓製造商展示商標、品牌及其他產品資料，情況等同非法剝奪知識產權。他亦懷疑有關建議能否有效地進一步提高吸煙人士的意識，令他們明白吸煙對健康造成的風險，從而改變吸煙的行為。陳恒鑾議員認同方剛議員的意見，並關注有關建議可能亦會引致冒牌煙草產品的問題。他詢問世衛就此方面有何建議，以及有多少個國家已把健康忠告

圖像的面積，增至最少佔香煙封包最大的兩個表面的85%。

44. 對於建議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50%，一次過大幅增至最少85%，黃定光議員極有保留。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容許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在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佔不同比例，例如在一個表面佔60%及在另一個表面佔70%或80%。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相關的立法建議前，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根據世衛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健康忠告的面積應覆蓋煙包上50%或以上的主要展示範圍。有證據顯示健康忠告和訊息越顯眼，所發揮的效力越大。目前，有少數國家已把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覆蓋煙包上最少85%的主要展示範圍。政府當局察悉澳洲已為煙草產品引入平裝包裝，並認為現行建議恰當。此外，根據有關建議，煙草產品封包上會有足夠空間，以供展示產品資料。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就政府當局提出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須至少佔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85%的建議，有哪些國家實施相若的規管措施。

政府當局

健康忠告的式樣及訊息

46.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何理據，建議採用"半數煙民因煙草失去生命"的健康忠告訊息。黃定光議員表示，以他所理解，業界對政府當局建議將健康忠告的式樣由6個增至12個並無強烈意見。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停止採用"半數煙民因煙草失去生命"的健康忠告訊息，因為該訊息似乎只是口號，未經科學證明。陳恆鑾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是根據世衛現時採納的科學證據，作出"半數煙民因煙草失去生命"的聲稱。統計數據顯示，多達半數現有煙草產品使用者最終會死於與煙草相關的疾病。

立法時間表

47.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便計劃在201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以期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2016年年初實施新的包裝式樣和健康忠告圖像或訊息，方剛議員表達強烈不滿。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邀請煙草業界人士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麥美娟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同意此項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修訂法例前，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黃定光議員認為，根據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給予業界及製造商更改其煙草產品包裝的準備時間遠不足夠。他指出，政府當局在上次進行立法工作，以引入當中包括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最少覆蓋主要表面面積50%的健康忠告圖像的規定時，曾給予有關方面一年的過渡期。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時間表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就各項立法建議諮詢區議會。主席表示，雖然有關建議旨在保障公眾健康，但政府當局除了蒐集區議會的意見外，亦應蒐集業界的意見。

[此時，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再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贊同。]

規管電子煙

49. 黃碧雲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應禁止銷售含尼古丁和其他致癌物質的電子煙，但對於不含上述成分的電子煙，則應施加不同程度的規管。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向市民講解電子煙的潛在害處。郭偉強議員認為應規管電子煙，以保障公眾健康，並詢問此方面的立法時間表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規管電子煙的程度時，應就電子煙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進行化驗分析。黃定光議員表示，鑒於電子煙對健康造成的潛在損害，他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防止非吸煙人士和青少年開始使用電子煙。以他所理解，業界對政府當局

建議規管電子煙並無強烈意見。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就入口、分發及銷售電子煙採取的規管措施。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世衛在2014年發表報告，促請對電子煙實施更嚴格的規管。雖然不同國家基於種種理由而就電子煙採取了不同的規管措施，但應該注意的是，新加坡已禁止入口、分發及銷售任何模仿煙草產品而設計的物品，包括電子煙。她進一步表示，近期的一項國際研究指出，電子煙煙液的蒸發過程會形成可釋放甲醛的物質，而甲醛是一種已知的致癌物質。此外，大部分電子煙含有丙二醇，而丙二醇是一種在吸入時的已知刺激物。目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於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的藥劑製品，而該類製品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在香港出售。政府當局並無就進口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以供在香港出售方面，接獲任何申請。鑒於電子煙對學生和青少年造成廣泛而深遠的影響(例如導致他們吸煙)，政府當局長遠有意規管電子煙，但現時尚未就此方面訂立確切的立法時間表。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就本地市面上有售的電子煙的成分及其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的化驗分析(如有)。

政府當局

51. 潘兆平議員察悉，海外的經驗指出，吸食電子煙的人數可能會急速改變，而且這趨勢一旦開始便難以逆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本地的情況進行評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在2012-2013學年進行有關學生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約有1%的中學生曾經吸食電子煙。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補充，政府當局已計劃在現時進行及日後各輪有關香港人吸煙模式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加入與電子煙相關的問題，以便更深入了解電子煙在香港的趨勢。

52. 關於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現時展開了哪些青少年教育計劃，說明電子煙的潛在害處，以及該等計劃有何成效，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自2015年開始，當局會在為中、小學生舉辦的學校健康講座的議題當中，涵蓋電子煙對健康造成

的潛在害處。政府當局會透過問卷，評估學生是否了解健康講座發放的訊息。除此以外，政府當局會在稍後播放新的政府宣傳短片，以說明電子煙的潛在害處。

在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規定

53. 黃定光議員表示，以他所理解，業界對政府當局建議在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8個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規定，將該等巴士轉乘站列為禁止吸煙區(下稱"禁煙區")並無特別意見。有見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期在2016年年初於該等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規定，麥美娟議員認為，鑒於上述建議並無引起爭議，當局可考慮早些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黃碧雲議員建議，禁煙區應包括巴士站的候車區，因為輪候巴士的非吸煙人士對吸入二手煙無法採取任何行動。姚思榮議員認為可在繁忙時間(例如平日上午8時至9時及下午5時至7時)，於巴士站實施禁煙規定。

5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長遠會考慮處理巴士站的吸煙問題，但由於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接獲大量關於市民在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吸煙的投訴，以及對該等巴士轉乘站禁煙提出的多項建議，因此會優先處理此方面的事宜。

控煙辦採取的執法行動

55. 麥美娟議員察悉，控煙辦在2014年接獲19 642宗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查詢，並認為控煙辦在2014年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即7 834張)偏低。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與吸煙有關的罪行。陳恒鑾議員表達類似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

總結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就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及電子煙方面的立法建議提出了多個關注事項，但對於在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規定則沒有強烈意見。因應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上述3項立法建議的意見。秘書處會在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已編訂於2015年7月6日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2時至7時舉行。)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4日